



广东省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邮编 Post Code: 510045
Room 1209-1212, DS Building, 538 North De Zheng Road,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8327 6630 传真 Fax: (8620) 8327 6487, 网址: www.xinyanglaw.com

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信扬股法字(2009)第 80 号

致：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指派全奋、卢伟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09)第 60 号)、《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扬股法字(2009)第 61 号)、《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财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的鉴证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09)第 62 号)和《关

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09)第 63 号),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出具《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信扬股法字(2009)第 72 号)、《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反馈补充稿)》(信扬股法字(2009)第 73 号)及《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反馈补充稿)》(信扬股法字(2009)第 74 号)。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审委对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审核意见之相关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在《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09)第 60 号)中的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公司或机构的简称与前述意见书相同。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补充说明创威煤安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 11916.95 平方米土地的具体情况,并请相关中介机构就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创威煤安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具体情况

2006 年 8 月 14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核发《关于同意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兴办煤矿安全监控监测仪表生产项目的批复》(郑开管文[2006]187 号),同意创威煤安煤矿安全监控监测仪表建设项目立项。

2006 年 8 月 20 日,创威煤安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国土资源分局签订《用地协议》,取得位于高新区金梭路南、牡丹路西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面积为 11916.9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使用年限为 50 年,土地价格为每平方米 231.45 元,总金额为 2,758,178 元。

根据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04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调整土地出让价格及优惠办法的通知》(郑开管[2004]41 号文)及郑州高新区项目促进工作领导小组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会议的会议纪要（郑开项纪[2006]8号）的相关规定，创威煤安于2006年10月11日一次性支付完毕该宗土地出让金人民币2,758,178元，于2006年12月5日前支付完毕各项税费共计人民币236,047.00元。

2007年6月30日，创威煤安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创威煤安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2006年8月20日至2056年8月20日。2007年9月30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用地的批复》（郑政土[2007]327号），批准创威煤安取得该宗已征收的土地使用权。

2008年1月30日，创威煤安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2008）第0099号）。

（二）创威煤安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政策依据

国务院2006年8月31日下发《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规定工业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该通知同时要求各有关部委尽快制定实施通知规定的配套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7年4月29日下发《关于加强土地调控严格土地管理的通知》（豫政办[2007]33号），要求在河南省全面实施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并同时下发《河南省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细则（试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7月30日下发《关于加强土地调控严格土地管理的通知》（郑政文（2007）138号），全面实施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该通知明确规定，在《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下发前符合一定条件的土地严格按照《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的规定，必须在2007年6月30日前签订完毕土地出让协议，2007年6月30日后，工业用地必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土地有形市场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三）2009年9月1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和钟超出具承诺书，承诺如果因为创威煤安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导致创威煤安或发行人补交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损失，其承诺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创威煤安的利益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创威煤安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工业用地，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的要求，未违反国务院、河南省及郑州市全面实施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有关规定。创威煤安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土地使用证书，土地出让手续完备，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和创威煤安因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能够有效防止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时间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负责人： 郭锦凯
郭锦凯 律师

经办律师： 全奋
全奋 律师

卢伟东
卢伟东 律师